



410362S-2025



郑州瑞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RS 0049S-2025

豆腐柴蔬菜粉

2025/02/05 发布

2025/02/05 实施

郑州瑞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由郑州瑞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郑州瑞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赵锦慧、程梦梦、李峥、高琳。

H N

Q B

豆腐柴蔬菜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豆腐柴蔬菜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豆腐柴叶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干燥（烘焙或冻干）、粉碎、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豆腐柴蔬菜粉；或经预处理、磨浆过滤、冻干、粉碎、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豆腐柴蔬菜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豆腐柴叶应新鲜，无枯黄叶、杂叶、无腐败，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状	取适量样品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、干燥，无霉变、无虫蛀	
气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滋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 10.0	GB 5009.3
*铅（以Pb计）/(mg/kg)	≤ 0.7	GB 5009.12
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和铅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豆腐柴叶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干燥（烘焙或冻干）、粉碎、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豆腐柴蔬菜粉；或经预处理、磨浆过滤、冻干、粉碎、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豆腐柴蔬菜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瑞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H N
Q B